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陳東博士，G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七時五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七時三十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三時二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下午七時零三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出席，四時三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梁欏先生

梁銘言先生

伍月蘭女士

施德來先生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五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張啓英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黎贊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劉道高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梁洪偉先生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李偉彬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鄺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
梁昭怡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經理(旅遊)31
黃漢中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梁贊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土木及樓宇工程經理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羅錦有先生

工作小組委員

曾淵滄博士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王德全先生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刪除上述會議記錄第 21 頁第 118 段的會後補註。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長沙灣道與桂林街交界的行人隧道(KS25)興建傷健人士升降機(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99/11)

4. 張啓英先生介紹文件 99/11。

5.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運輸署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雖然早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表示建議不可行，但經政府研究後，最終成功落實項目，為市民建設無障礙通道。(ii)民建聯一直主張政府在公共空間設施推動無障礙通道，她與鄭泳舜先生及相關同事就有關事宜多次在區內諮詢，收集市民簽名支持，並與港鐵及相關部門開會商討方案，最終獲政府接納，反映政府有回應市民的要求。(iii)是次爭取成功，顯示只要有誠意及決心便可達到目的，希望政府可朝着這方向建設更多無障礙設施，並檢討港鐵一站一升降機的政策。(iv)深水埗區的港鐵站仍然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希望當局繼續推動港鐵站無障礙設施的建設。

6. 梁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港鐵站的無障

礙設施不足，屬地鐵興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當年當局未有考慮配置無障礙設施。(ii)是次事例顯示港鐵站加設無障礙設施是可行的，希望深水埗其他地方如長沙灣及石硤尾，亦可研究建設同類升降機。(iii)為何施工期需長達兩年。(iv)工程會否出現延期情況。

7. 譚國僑先生以「多年爭取、再見成果、歡迎落實、盡快動工」概括同事的意見。他並表示自上屆區議會開始已爭取有關設施，此事證明了區議會及委員會發揮了正面作用。他指出美孚港鐵站亦有無障礙設施不足的情況，但可惜港鐵無意進行改善工程，希望運輸署可幫助爭取。另外，深水埗區的人口日趨老化，而港鐵亦有很多商舖需運送貨品到站內，顯示有改善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希望署方制訂改善深水埗區各港鐵站無障礙設施通道的時間表，並定期向委員匯報區內無障礙設施工程的進度。

8. 鄭泳舜先生的意見如下：(i)歡迎署方落實是項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ii)升降機的管理涉及港鐵及路政署的參與，希望當局稍後就開放時間及管理提供資料。

9. 陳偉明先生歡迎署方落實計劃，並希望當局檢討現時港鐵一站一個無障礙設施的政策，與港鐵跟進為港鐵站加設多一個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以配合社區的切實需要。

10. 陳東博士表示，歡迎當局落實計劃，並請部門盡快完成工程，以及改善其餘未完善的地方。

11. 王桂雲女士表示，是項工程已研究多年。她感謝部門落實工程，並希望區內所有港鐵站均有改善，以及提供有關時間表。

12. 主席表示，各委員非常關注是項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港鐵在區內沿線各站的改善措施。

13. 張啓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門一直致力配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努力改善區內交通設施。
- (ii) 為充分運用公共資源，當局在考慮加建無障礙設施時，會考慮先處理未有相關設施的地方，然後才再改善已有設施的其他地方。
- (iii) 由於路政署會於八月初與顧問公司簽訂合約，相信工程可順利如期進行。
- (iv) 港鐵會負責升降機的日常管理工作，而有關升降機的基本服務時間為每日 24 小時，但在午夜一時過後會關閉港鐵站樓層的服務，而港鐵站控制台會確保升降機運作正常。

14. 黎贊基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已完成聘請顧問公司的程序，並會在八月初與有關顧問公司簽訂合約，預計在本年度展開設計工作，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會就設計諮詢委員會，來年亦會向立法會申請建造工程撥款，預期最快 2013 年動工。(ii)由於工程涉及港鐵，結構複雜，署方不但要就多項前期工作與港鐵商討合作進行，亦需獲得相關委員會審批，故需要一定的工程時間。(iii)由於在隧道和港鐵站加設升降機的工程較為複雜，建設位置又與民居及商戶接近，所以需要預留時間加強區內的諮詢，以決定是否有刊憲的需要。(iv)工程涉及地下挖掘工作，施工期間會有地下設施受影響，需預留時間作地下設施改道。因此，如不用刊憲，預計最快可在二零一三年開始施工。署方會與顧問公司整合有關工程，並適時定期匯報工程進度。

15. 主席請當局盡快完成工程，以及要求當局考慮與港鐵檢視區內五個港鐵站增加傷健人士升降機的可行性。

(b) 要求盡快公佈蘇屋邨二期的揀樓安排(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1)

16.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00/11。

17. 劉道高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21/11，並表示房屋署會跟進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資料。

18.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工程仍在興建中，或會影響蘇屋邨調遷戶的搬遷安排。

19. 陳偉明先生表示：(i)不明白房屋署為何在現階段仍未能提供石硤尾邨單位圖則及數量的資料。(ii)根據蘇屋邨的搬遷時間表，石硤尾邨已沒有空間可延期完工。(iii)請署方盡快發放通告將相關資料通知居民。

20. 陳鏡秋先生表示，若署方未能提供石硤尾邨的資料，蘇屋邨的搬遷計劃便不能如期進行。由於居民心情已非常焦急，希望署方盡快通知居民發布會的安排。

21. 覃德誠先生的意見如下：(i)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一直有跟進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建屋進度，並對署方未能提供石硤尾邨的資料感到失望。(ii)希望署方安排負責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工程師解釋進度。(iii)若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建屋工程出現延誤，便會影響蘇屋邨的調遷安排。

22.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由委員會去信房屋署發展科，要求提供有關資料。(ii)署方安排樣板房，讓居民參觀。(iii)署方應評估有關工作的時間表，以避免居民需於農曆新年期間遷往新居。

23. 施德來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資料是由工程師負責提供，而署方未有安排工程師出席委員會及小組的會議，以

致未能解答委員的提問，希望署方加強內部溝通，並準確通知居民最新的資訊。

24. 馮檢基議員表示不能接受署方的解釋，因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興建進度已接近尾聲，故應有單位資料提供予居民參考。

25. 劉道高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會跟進提供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圖則等事宜。(ii)由於現時建屋工程仍在進行以及時間所限，而發出入伙紙的日期會較自選單位日期為後，故未必可安排居民在選擇單位前參觀示範單位，請委員見諒。(iii)元州邨第五期及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預計會分別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二至三月期間完成建屋工程。

26. 馮檢基議員對署方的回應感到失望，並請署方安排負責人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提供單位圖則的資料。

27. 劉道高先生回應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28. 主席請署方在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會議上，發放了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的屋邨座向圖、標準平面圖，以及 1 至 2 人兩睡房單位的平面圖予各出席委員知悉。]

(c) 要求確保元州邨五期地盤施工安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1)

29. 施德來先生及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01/11。

30. 梁洪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 122/11。

31. 梁有方先生表示，工人在地盤施工時經常會有不聽從指示的情況，希望署方安排安全主任監督施工情況。
32. 施德來先生表示：(i)關注福榮街非法泊車問題，希望執法部門加強執法。(ii)房屋署應加強與居民及商戶等持份者溝通，以及持續監督工程。
33. 覃德誠先生讚賞房屋署的跟進措施，並希望署方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34. 梁洪偉先生回應表示：(i)房屋署安排了工程師及一組人員監督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ii)署方會不定時抽查承建商的表現。如委員發現違規情況，可聯絡他即時跟進。(iii)署方不會因趕工而降低安全工作的標準。
35. 林惠健先生表示，警方會指示前線人員留意非法泊車問題，並指出運輸署將在福榮街實施交通規劃措施。
36. 方翠華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派員調查廢棄物問題，並會要求清潔承辦商注意街道的清潔情況。
37. 主席請署方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d) 隨意審批非住宅單位加設過多冷氣機的問題，令居民長達 2 年多痛苦(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1)
38.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02/11。
39.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22/11。
40.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相信經測試後，有關措施可有效改善問題。
41.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為何房屋署不安排



工程師出席會議，解釋有關工作的進度。(ii)署方已在過去會議中提出安裝隔熱板的措施，有關測試是在何時進行。(iii)有關問題一直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但至今仍有待解決。

42. 王桂雲女士表示：(i)南山邨的同類個案很快獲得解決，不明白為何是次事件始終未能解決，希望署方盡快與機構解決問題。(ii)去年委員會已提出讓街坊參觀機構的環境，但卻未獲安排。

43. 甄啓榮先生的意見如下：(i)署方安排測試是多此一舉的做法。白田邨第九座亦曾出現同類問題，但當時的商戶很快已採取補救措施解決問題。(ii)若有關機構不合作，委員會可考慮去信機構的贊助人要求改善問題。(iii)如機構不願改善，署方應解釋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法。

44. 莊志達先生表示：(i)房屋署若解決不到問題，便不應同時將單位和舖位租給居民及機構。(ii)應詳細研究與機構簽訂的租約，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及責任所在。(iii)若問題引致意外發生，居民可循司法途徑索償。

45. 譚國僑先生表示，署方對問題責無旁貸，重點是如何解決問題。有關機構不但沒有積極參與解決問題，而且不願安排受影響人士參觀中心了解問題，並不恰當。若機構仍然不配合，署方應考慮扣分處理。

46. 梁有方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同意應用租約釐清責任問題。(ii)散熱器安裝於機構外的公眾地方是否獲得批准。(iii)若街坊受散熱器的熱氣滋擾，署方便有理據要求對方改善。(iv)由於機構有責任解決問題，不同意用公帑處理事件。(v)不明為何署方不安排工程人員參加會議解釋情況。

47. 陳劉久敏女士回應表示：

- (i) 明白熱氣引致室內地面出水問題對有關住戶造成的困擾。
  - (ii) 她到任後曾約見有關機構的負責人，亦了解過往的測試結果。機構在處理問題時有採取合作態度，包括同意房屋署工程人員將纖維板安裝於課室內進行測試。
  - (iii) 如測試有成效，機構會考慮將來進行裝修時，使用房屋署提供的方法，在天花預留隔熱位置解決問題。
  - (iv) 現階段署方會分析各種測試方法，將可行的方法建議機構在將來裝修時參考使用。
  - (v) 現時若有住戶因濕氣問題而提出調遷要求，署方會彈性處理。
  - (vi) 機構入伙時曾申請安裝散熱器並獲房屋署工程組批准。但可能由於地理環境因素，引致熱氣影響樓上住戶。
  - (vii) 房屋署曾在其中一部散熱器上安裝隔熱簷篷，發現情況已有改善，而樓上住戶亦有同感，並認為若將簷篷面積加大，效果會更理想。署方計劃在散熱器部分位置安裝簷篷，以及在另一部分行人必經位置安裝有蓋行人通道，以減低熱力及防止高空擲物。
48.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白田邨辦事處的人員已很努力處理有關問題，但礙於有時測試未必成功，需轉用其他方法。經過數次試驗才能測試出有效的方法，相信工程組會盡快以合適的解決方法改善情況。

49. 譚國僑先生表示：(i)若措施有成效便應立刻進行，因現在是最關鍵的時間。(ii)希望社會福利署幫助協調與非牟利機構的溝通工作。

50. 吳美女士認為：(i)問題持續多年仍未獲得解決，並擔心機構不會在短時間內進行改善工程。(ii)安排調遷亦未必符合居民的意願，希望當局可盡快用心解決問題。

51. 施德來先生表示：(i)不同意署方只表示會配合居民提出搬遷的申請。若居民有搬遷需要，署方應提供賠償方案讓居民選擇。(ii)署方應按租約處理機構的問題。

52. 莊志達先生表示，署方有需要理解問題的嚴重性。由於有關個案明顯涉及滋擾問題，居民有權提交司法機構解決，故署方應盡快解決問題。

53. 王桂雲女士認為調遷居民的方案不可行，並請署方在暑假前解決問題。

5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從長遠角度而言，署方應採取措施改善地下租戶的舖位設計問題。(ii)若租戶不願改善，便公開有關理據，並以最直接而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iii)署方有權要求租戶在續約前改善問題。

55. 譚國僑先生表示，問題已困擾居民三年，而署方亦已想出方法，建議委員會去信房屋署署長，要求對方給予支持，盡快落實措施。

56. 陳劉久敏女士表示，已就建議措施進行詳細測試，希望在未來數日處理問題。

5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去信要求房屋署盡快解決問題，並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e) 跟進要求改善大坑西街/大坑東道行人過路設施安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11)

58.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103/11。

59.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i)已在現場增設宣傳提示標貼，並計劃增加按鈕燈柱，以鼓勵市民使用按鈕式過路設施。(ii)由於有市民未有跟從交通規則過路，建議警方加強有關教育工作。(iii)運輸署會試行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將有關路口的行人過路燈轉為長期需求時段，自動轉動行人過路燈；若試行效果良好，會繼續實施。(iv)車輛在大坑西街左轉不會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

60. 譚國僑先生查詢何時落實建議，並指出：(i)若證實自動轉燈的方法有效，可考慮延長有效時段，以提高道路安全使用的情況。(ii)希望署方研究改善由東龍樓橫過大坑東道的行人過路處，提升交通安全。

61. 莊志達先生查詢：(i)有關建議是否由交通組人員提出。(ii)自動轉燈試驗計劃的運作詳情。

62. 吳美女士表示，由於有關道路狹窄，擔心新增的燈柱會影響失明人士，希望署方小心處理。

63. 郭振華先生表示，有關道路如增加燈柱，對需要依靠聲音指示的過路人士有幫助。他並建議署方調整不同時段的等候過路時間，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64. 王桂雲女士表示：(i)行人天橋沒有安裝無障礙設施，並不方便市民使用。(ii)希望署方縮短大坑西街的行人過路燈等候時間。

65.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等候時間最長不超過兩分鐘，而實施改善設施後，等候時間將會縮短約半分鐘。

66.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f) 關注車輛由大坑東道右轉達之路交通管理事項(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11)

67.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104/11。

68. 郭煒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文件，並表示由於受地理環境限制，運輸署可採取的改善措施有限，但會考慮調整有關過路燈的時間，紓緩交通情況。

69. 黃鑑權先生查詢由界限街左轉達之路的交通管理安排。

70. 譚國僑先生查詢：(i)調整有關過路燈時間的詳情，以及有否其他改善方法。(ii)界限街往觀塘方向左轉路口的環境有否改善空間。

71. 郭振華先生表示：(i)大坑東道轉入達之路的車輛較又一村轉入達之路的車輛少。(ii)由於不同時段有不同需要，建議運輸署實地視察了解情況，以制訂合適的方案。

72. 郭煒森先生回應表示：(i)若取消大坑東道北行一條右轉行車線，可能會引致界限街交通擠塞。(ii)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73. 主席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

(g) 配合「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5/11)

74. 李偉彬先生介紹文件 105/11。

7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新建成的交匯處會否設立私家車上落客區。(ii)車輛是否需要申請才能進入

交匯處內的文化中心入口。(iii)會否在交匯處內設立旅遊巴士上落客點。(iv)擔心將來巴士總站的停泊空間不足，導致到站的巴士需等候前車離開才能入站，影響巴士服務的穩定性。(v)文件仍然顯示 6 及 6A 號線的巴士站，是否表示有空間重新分拆兩線。

76. 郭振華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交匯處的士站的安排；私家車能否進入新的交匯處。(ii)歡迎和支持運輸署提出的新路向，並期望計劃可配合天星碼頭的發展。(iii)五支旗桿是否可融入新的交匯處，促進長遠的旅遊發展。(iv)方案的運作模式與設於彌敦道的巴士站類似，相信可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

77. 陳偉明先生表示，各巴士路線的巴士站位置相距太遠，對乘客不便，希望運輸署可改善設計。

78. 馮檢基議員表示同意保留現有巴士路線在該處設立的巴士站，但在新方案下，由天星碼頭步行至各路線的巴士站，需時至少 4 至 8 分鐘，對乘客不便，希望署方聽取各區議會的意見後，研究改善方案。

79. 梁有方先生表示：(i)署方的安排似乎未能做到從善如流。(ii)文件未有就騰出的原有空間提供計劃書，缺乏完整性。署方應在有具體設計資料後才諮詢委員會。(iii)巴士站與現時的五支旗桿位置相距太遠，對乘客不便。

80. 譚國僑先生表示：(i)同意運輸署的發展路向，但想了解有關設計有否調整空間。(ii)署方未提供露天廣場的設計，在未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很難發表全面而客觀的意見。

81. 黃鑑權先生查詢在新方案下，文化中心的車輛出入口處會否有變動。

82. 李偉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的交匯處只准許巴士及的士進入，原因是受梳士巴利道的客觀環境限制。另外，油尖旺區議會亦強烈要求維持原有 15 條巴士路線於天星碼頭上落。
- (ii) 方案沒有改變現時的巴士班次及服務模式。
- (iii) 為確保交匯處交通暢順運作，方案建議不讓私家車進入交匯處。數據顯示，現時由梳士巴利道進入巴士總站的私家車，在繁忙時段最多為每小時 100 架次，流量不高，故影響不大。廣東道的「1881」項目完成後，會增設一條行車線疏導車流。
- (iv) 運輸署會採取管理措施，在廣東道加強執法，處理非法泊車，故從交通運輸的專業角度來說，新設計是可以接受的。
- (v) 會保留文化中心在梳士巴利道的私家車出入口處。當文化中心有活動舉辦時，會向有關運輸車輛發出牌照或准許證，讓車輛經交匯處往文化中心入口處。
- (vi) 文件的最後更新日期是七月初，而文中第 7 段的註釋已交代 6 及 6A 號巴士線於七月十七日正式合併。
- (vii) 露天廣場的新設計方案範圍會包括五支旗桿的現址。
- (viii) 新的交匯處巴士站屬總站，與現行安排沒有分別。
- (ix) 巴士總站的原有用地是用作建設新的露天廣場，在

重置巴士站的安排上，由於可用空間有限，加上現時的 15 條巴士路線須予保留，署方經過詳細考量和分析後，設計了現方案。有關巴士線的巴士站設立位置是基於數個考慮點，包括乘客量、班次的頻密程度及上落客位置的闊度。署方認為現有安排已取得最有利的平衡，能同時顧及行人的方便及巴士運作的暢順。在新安排下，由天星碼頭步行至各巴士站的距離平均約比原來多 45 米，若以步行時間計算，約需 1 分半鐘至 2 分鐘，故署方認為可以接受。

(x) 有關旅遊巴士的安排方面，現時旅遊巴士的上落客點集中在梳士巴利道近星光大道的位置。在崇光百貨商場的正門位置外，已有六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置，而九龍公園徑及中間道亦有停泊點。考慮到對旅遊巴士服務的需求增加，署方建議在實施方案的同時，亦在尖沙咀文化中心與太空館之間增加四個新的旅遊巴士停泊位置，進一步改善旅遊巴士服務。

(xi) 巴士站佔用了原廣場百分之四十的空間。署方曾比較不同方案的合適程度，如佔用原廣場百分之二十、三十及五十的空間，但經研究和反覆考量後，確定現時方案對交通的通達性及運作是最恰當和可行的，而現階段亦無需要再擴大交匯處的面積。

83.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由九龍公園徑開始，建設行人通道上蓋連接到天星碼頭位置。(ii)雖然進入交匯處的私家車數量不多，但有部分人士需要接送乘客到天星碼頭，特別是傷殘人士，建議署方研究設立上落客點供私家車使用。(iii)文件中圖示的中間藍色位置是什麼用途。(iv)由於巴士站空間減少，巴士未必有足夠空間停泊，日後的巴士會否以循環方式運作。

84. 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理解轉變需要平衡



各方面的考慮。(ii)尖沙咀碼頭及巴士站每日都有三萬多人次使用，預計新廣場落成後，人流會增加。(iii)擔心巴士站空間不足，導致運作困難。(iv)支持考慮讓私家車進入交匯處上落客的意見。(v)旅遊巴士上落客的設置點距天星碼頭太遠。(vi)同意運輸署的發展方向，但擔心新方案會有運作問題。(vii)建議運輸署列出不同的考慮方案，讓委員參考。(viii)運輸署有否研究將巴士站設於地下的可行性。

85. 沈少雄先生不同意禁止私家車進入交匯處的安排。他又表示，文化中心演藝團體的車輛需預先申請准許證的方法並不可行。

86. 梁有方先生表示：(i)會從設施是否便民作第一考慮。(ii)在新安排下，增加的步行距離會對行動不便者造成困難。(iii)天星碼頭與港鐵站距離遠，現時巴士服務亦不方便市民到達天星碼頭，情況並不理想。(iv)五支旗桿是集體回憶，但署方未有交代安排，擔心新廣場的設計未有空間容納五支旗桿。(v)方案是否獲得支持的主要考慮點，是巴士站與天星碼頭是否距離太遠，以及能否保留集體回憶。除非署方提供露天廣場的設計細節，否則很難支持方案。

87.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部門應一併介紹新路向的巴士服務調整安排和發展露天廣場的資料，以達到諮詢目的。(ii)旅遊車的建議停泊位置可以接受，但署方應有配套措施，為旅客規劃合適的行人徑進入新露天廣場。(iii)私家車不能進入交匯處問題不大，可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服務。(iv)8A及 8P號巴士線是循環線，但在方案中卻佔據一個巴士停車灣，並不恰當。(v)2及 6號巴士線都是前往深水埗，但兩者的巴士站相距太遠，未能方便市民選乘。

88. 郭振華先生表示：(i)以海濱長廊貫穿旅遊點是發展大方向，應予以支持；方案並可提供更多行人通道，鼓勵市民使用，合乎公眾利益。(ii)私家車不准進入交匯處問題不

大。(iii)的士站是否只准落客。(iv)期望新建的巴士站設有上蓋。(v)在支持懷舊及保育的同時，亦要考慮長遠的公眾利益需要。

89. 主席查詢新的露天廣場會否有商場等上蓋發展。

90. 李偉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五支旗桿及鐘樓會原址保留。

(ii) 每個巴士站均會設有上蓋。

(iii) 旅遊巴士上落客點與天星碼頭的距離有實際的環境限制。現時大部分旅遊巴士會在梳士巴利道及星光大道一帶上落客。為配合海濱長廊的連接計劃，會在文化中心與太空館之間加建四個旅遊巴士停泊位。

(iv) 因應不同的需求及關注，現在的概念是希望露天廣場計劃引入活化和擴建天星碼頭部分，達至全面和整合的設計。有關設計正在進行，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提供，但會將委員就露天廣場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

(v) 當局的發展方向是將露天廣場打造成主題旅遊匯點，並會考慮展示有關地段作為公共交匯處的歷史展品或資料，以讓市民及旅客多了解有關交通及旅遊的歷史背景。待有具體和整合的設計後，會再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vi) 巴士站會設計成總站，有關巴士會有足夠空間停泊，而交匯處內亦會設巴士落客點，若前方巴士停泊位被佔用，可用落客點作緩衝。署方會與巴士公

司落實管理上的安排。

- (vii)現時尖沙咀碼頭巴士站外的巴士停車灣可容納數輛巴士停泊，但情況並不理想，因有些巴士需等待其他車輛離開後才能靠站，有些巴士亦因車長休息而需停止運作，但在新安排下，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把上述所有非作業活動轉移至其他地點，以確保巴士站運作暢通。
- (viii)新方案的行車道設計有至少 10.5 米闊，若有巴士靠站，亦會有 7.5 米的空間讓兩輛巴士同時平行駛過，就巴士服務的流暢運作及通達性而言，是理想的安排。
- (ix)現時尖沙咀碼頭巴士站的運作，就乘客安全而言並不理想，而新方案可將所有巴士站貼近行人路，大幅提升道路安全。整合設計後，亦大幅改善行人的步行環境，故新方案在安全及步行環境方面，均較現時有很大改善。
- (x) 交匯處的士站可上落客，而圖示的中間島範圍是乘客等候的士的位置。
- (xi) 交匯處未有足夠空間容納其他私家車服務的用途。
- (xii)在露天廣場的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加設有蓋通道。
- (xiii)曾考慮將巴士站設於地下的方案，但由於技術上有困難，並會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嚴重阻塞，故未獲採納。

(xiv) 露天廣場的設計尚未開展，現時未有考慮興建任何建築物。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的匯報，並請署方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h) 702 巴士路線事宜(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11)

(i) 強烈要求恢復海麗邨往返長沙灣區巴士服務(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11)

(j) 關注 702 改道嚴重影響海麗邨交通 強烈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8/11)

(k) 要求改善富昌往九龍塘的居民乘搭 702 巴士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9/11)

92.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 106/11。

9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07/11。

94.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108/11。

95.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109/11。

96. 許家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16/11 及 117/11。

97.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i)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會預留足夠後備巴士，以確保可應付九月一日開學後的額外服務需求。(ii)若 702 號巴士線以循環線方式行駛，由於需要更長的行車時間方可抵達路線的中下游地區(例如由北河街一帶返回海麗邨)，期間路面情況的變化會較難控制，因此預計該等地區的班次穩定性將會較低。

98.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巴士線的車資增加

了三角，而乘客量亦增加了 2 000 人次，但卻減少了一部巴士。費用增加而服務質素下降對居民來說是雙重損失。新巴應將 701 號巴士線原來的巴士調回，然後投入額外巴士服務 702 號巴士線。(ii)702 號巴士線有需要行經港鐵南昌站，以服務深盛路附近屋苑的居民。(iii) 702 號巴士線只為部分地點提供單程服務，並不合理。若循環線方式不可行，署方有需要提供解決方案。

99. 黃志勇先生的意見如下：(i)回程時不途經去程巴士站的問題需要處理。(ii)在缺乏足夠車輛行駛的情況下，702 號巴士線是否以循環線方式行駛並無分別，因巴士到達總站後，已經即時回程提供服務。(iii)新巴有責任為 702 號巴士線增加車輛，以維持服務質素。(iv)非常關注開學後的交通情況，署方應在暑假結束前作出部署。(v)建議委員會成立特別小組與署方跟進問題。

100. 王桂雲女士表示：(i)早已向署方反映深水埗東區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ii)在 701 號巴士線改變路線後，曾多次試乘有關巴士，發現服務未能滿足需求，並已即時要求當局增加 701 號及 702 號巴士線的服務，希望署方盡快改善。(iii)由於交通繁忙，東沙島街巴士站經常未能靠站上落客，對傷殘人士造成不便。(iv)大坑東邨、大坑西邨及南山邨對有關巴士服務亦有需求，故反對取消區內巴士站。

10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經諮詢後，海麗邨居民認為有關方案忽視了他們對前往長沙灣的交通服務訴求。(ii)兩年前已提出 796C 號巴士線行經深盛路的建議。雖然有關建議可滿足部分需求，但由於乘坐人數不多，以及需諮詢其他區議會才可落實，未必能適時配合居民的需要，故居民不會贊成現有方案。(iii)運輸署應恢復 702 號巴士循環線，並加密班次。(iv)歡迎署方研究 44A 號專線小巴線延長路線的建議。

102. 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如下：(i)702 號巴士線的新方案涉及調撥原有資源，對現有乘客會造成不便，但要確保原有乘客不受影響並不容易。他感謝運輸署及新巴的努力，將居民的受影響程度減至最低。(ii)702 號巴士線有需要在桃園街加設巴士站。(iii)委員會有需要檢討過往反對有關小巴線申請加價時，有否全面考慮通脹等因素，以致出現有關小巴線需要停辦的結果。(iv)新方案有不足的地方，但有關問題不是短時間可解決，希望署方多花心思，考慮改善服務的方法。(v)居民最關注的是有否交通服務提供，若有關承辦商的加價申請是合理和可承擔，居民不一定會反對有關加價申請。

103. 馮檢基議員表示：(i)702 號巴士線更改行車路線，旨在應付 10 及 10A 號專線小巴線停辦後，富昌邨居民對交通服務的訴求，但卻導致海麗邨的原有交通服務受影響，對居民造成不便。有關安排更令兩個屋邨的居民產生矛盾，並不恰當。(ii)海麗邨入伙時，已向署方反映區內的交通服務有加強的需要。(iii)署方應先識別居民日常生活中最經常前往的目的地，包括學校、明愛醫院、街市和商場(又一城)，然後着手解決有關的交通路線規劃問題。(iv)702 號巴士線需討論何謂達至合理的候車時間。(v)702 號巴士線是否以循環線方式行駛並無分別，因有關巴士返回總站後，便需即時回程繼續服務。(vi)未來數年，深水埗區居民將陸續增加，故新巴有需要檢討現時的巴士服務是否足夠。

104. 譚國僑先生表示：(i)文件 116/11 及 117/11 回應了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ii)由於 702 號巴士線位於石硤尾的兩個巴士站(窩仔街石硤尾郵局及窩仔街民樂樓)相距很近，建議取消其中一個巴士站。(iii)若巴士車長有充足休息，702 號巴士線應改以循環線方式行駛，以及增加班次。(iv)署方有需要提供更多資料支持不增加班次的決定。(v)796C 號巴士線更改路線的方案幫助了海麗邨約五百名居民，但卻影響了南昌站近三百名現有乘客，並不恰當。(vi)

開學後，交通需要會增加，署方應即時向教育局了解深水埗區學生居所與學校分布的資料，以制訂九月一日開學後的交通服務，並在特別專責小組跟進討論。(vii)署方有需要處理 702 號巴士線車廂溫度過高的問題。

105. 梁有方先生表示：(i)同意馮檢基議員的意見。(ii)運輸署的相關政策失當。(iii)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政策損害了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利益。(iv)運輸署處理相關問題的政策滯後。(v)不會只為個別屋邨爭取利益，會以整體利益為出發點。(vi)委員會只是反映民意，表達有關意見，具體改善政策需由署方考慮居民的需要後提出。(vii)署方應考慮充足措施，準備開學後交通服務的問題。

106. 黎慧蘭女士表示：(i)希望署方即時增加班次改善服務。(ii)富昌邨的街坊表示，702 號巴士線未能完全滿足需要，故署方應研究修訂 10A及 10M號專線小巴線的行車路線，並進行招標。(iii)由於七月不是載客高峯期，故相信有關數據未能全面反映實際情況。

107. 許家耀先生表示：(i)署方會詳細考慮委員就 702 號巴士線提出的具體意見。(ii)根據資料顯示，現時 702 號巴士線的運載能力仍能應付乘客需求，未至有增加班次的需要。(iii)署方理解繁忙時間的乘客量在開學後可能會有變動，故此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新巴作相應安排。(iv)位於龍珠街的現有停車上落客灣的設計不適合設置巴士站。(v)為應付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變動，署方希望在不影響現有乘客的情況下，盡量運用區內現有的集體運輸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同時，為善用區內現有資源，署方計劃不再為 10A及 10M號專線小巴線招標。

108. 黎慧蘭女士表示，796C號巴士線的總站應設在南昌站。

109. 譚國僑先生表示：(i)署方可考慮將 796C號巴士線試行深盛路半年。(ii)東輝樓的車站應搬遷至龍珠街。

110. 莊志達先生表示：(i)由於缺乏配套設施，不建議在深盛路設置 796C號巴士線總站，相反，若將總站設在南昌站，可更配合居民的需要。(ii)建議 796C 號巴士線去程經深旺道、深盛路及青山道，並在回程時經興華街西、深盛路、深旺道及南昌站。

111. 陳偉明先生表示，委員普遍反對將 796C 號巴士線的總站設在深盛路。

112. 黃志勇先生表示：(i)建議運輸署考慮批准 44A號專線小巴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保安道及明愛醫院一帶。(ii)希望署方審批有關加價申請時，考慮居民的可接受程度。

113.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曾考慮讓 796C號巴士線行經深旺道及海麗邨的方案，但方案會增加十分鐘行車時間，影響班次的穩定性。署方會了解有關建議在營運上是否可行。(ii)會評估小巴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並諮詢區議會。(iii)營辦商曾表示若是次加價申請不獲批准，便會停辦有關服務。(iv)由於現時 702 號巴士線的總乘車量只有 8 000 人次，故每班車的平均載客量未達增加班次的標準。

114. 王桂雲女士表示，702 號巴士線設在東龍樓的巴士站應搬遷至其他合適的地方，因巴士靠站時的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15. 陳偉明先生、黃達東先生、鄭泳舜先生及劉佩玉女士提出一項動議。動議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恢復海麗邨新巴 702 循環線，往返保安道、蘇屋邨及明愛醫院；並恢復 702 原有車費及加強班次服務；同時，維持新巴 701 原有班次不變。」



116. 黃志勇先生就上述動議提出修訂動議，並獲莊志達先生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恢復海麗邨新巴 702 循環線，去程行經南昌站，往返保安道、蘇屋邨及明愛醫院；並恢復 702 原有車費及加強班次服務，確保十二分鐘一班車；同時，加回一部巴士至 701 以維持新巴 701 原有班次不變。

並完成其他交通配套，要求 796C 繞經深旺道、深盛路，以及讓 44A 延長至明愛醫院／保安道一帶。」

117.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在未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上述議題將轉交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請運輸署跟進有關問題。

118. 許家耀先生介紹文件 119/11，並表示會在審查相關營辦商提交的資料後，提交文件以徵詢委員對 41A、41M、42 及 44A、44M 號專線小巴線提出加價申請的意見。

119. 王桂雲女士表示，居民在剛舉行的居民會上向她反映，41A 號專線小巴線的路程較 41M 號專線小巴線的短，但加價後收費卻一樣，並不合理。她建議只批准 41A 號專線小巴線的收費調整至 3 元。

120. 郭振華先生表示：(i)41M 號專線小巴線的客量較 41A 號專線小巴線多，屬有利潤的路線。(ii)居民對有關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有不同意見，有居民表示最好不需要加價，但明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亦沒有辦法，亦有居民表示加價沒有問題。(iii)有居民表示不應以當區專線小巴線的利潤補貼其他小巴線的運作。(iv)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質量仍然未如理想，希望可加以改善。(v)希望 2A 號專線小巴線可行經達之路。

121.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在發布有關專線小巴線提出加價申請的資料時安排混亂，而當區區議員亦未能及時獲取有關資訊，以解答居民的查詢，故希望署方作出改善。(ii)明白 42 號專線小巴線是虧蝕路線，但由於區內居民特別是長者，經常需使用專線小巴往返明愛醫院，故運輸署有必要維持 42 號專線小巴線的服務。(iii)擔心加價後會少了居民乘坐，未能達到改善營辦商營運狀況的目的，導致有關專線小巴路線最終仍要停辦。(iv)42 號專線小巴線的候車時間並不符合服務承諾，希望加價後，有關班次及服務可更穩定。(v)41M 及 41A 號專線小巴線的車長表示現時工作非常繁忙，沒有時間休息，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情況。(vi)有關加價申請如獲批准，會於何時生效。

122. 黎慧蘭女士表示：(i)運輸署增加班次的標準要求過高。(ii)居民認為 702 號巴士線未能完全取代原來 10A 及 10M 號專線小巴線提供的服務，運輸署應考慮為上述專線小巴招標，由市場決定是否有需要提供有關服務。(iii)運輸署應從整體規劃着手，改善管理小巴的政策，並考慮讓小巴增加座位接載乘客。

123. 譚國僑先生表示，41A、41M 及 42 號專線小巴線的問題突顯了小巴服務的規劃政策有檢討的需要，運輸署有需要理順各交通路線的安排。

124. 莊志達先生表示：(i)運輸署應採用較科學化的方法處理營辦商的加價申請，並以營辦商過去提交的營運資料審批申請，而非審閱由營辦商提交的最新數據，以達至客觀效果。(ii)專線小巴問題有迫切需要解決，而且部分路線的服務需求已改變，如 42 號專線小巴線隨着人口老化及工廠業式微，客量大幅減少，故有關路線有重整的需要。(iii)建議將小巴事宜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125. 梁欖先生表示，區內有些團體較區議員先獲得營辦商

提交專線小巴加價申請的資訊，這情況並不恰當。

126. 譚國僑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提醒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不要隨意向外界發布申請加價的資訊，影響居民情緒。

127. 許家耀先生表示：(i)署方會研究如何善用區內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和調整路線交通服務，以滿足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ii)相信 702 號巴士線已可大致服務 10 及 10A 號專線小巴線乘客的需求。(iii)署方曾發信邀請全港專線小巴營辦商作為 10 及 10A 號專線小巴線的臨時營辦商，但反應並不理想，這反映現有專線小巴線營辦商對 10 及 10A 號專線小巴線招標的興趣不大。(iv)署方是次提交的 119/11 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署方在有關深水埗區內三組專線小巴線跟進工作上的最新發展。署方會與營辦商跟進提交營運收入及開支數據，並就有關加價申請審慎考慮，然後再擬備文件，就建議新收費及其生效日期徵詢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v)就有關發放文件予各委員的事宜，署方是次沿用恆常的途徑，即經民政事務處分發予各委員。(vi)署方會繼續研究優化 702 號巴士線的服務，以更能滿足乘客的需要。

128. 主席請署方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在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1) 居民需求未被重視 改線建議刻不容緩 強烈要求專線小巴 2A 回程行經達之路(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11)

129.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110/11。

130.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2 號專線小巴線是主線，服務區域是行走大坑東道來往紅磡、馬頭圍及又一村，而 2A 號專線小巴線則是輔助路線，設立目的是為提供短途服務，以提高整個組合的營運效率，加強整個專線小巴組合的班次及其穩定性。現時 2 號及 2A 號專線小巴線為 10 至 15 分鐘一班。2 號專線小巴線車程為 35 分鐘，而 2A 號專線小

巴線車程為 21 分鐘。(ii)根據運輸署調查，每天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大坑東道、棠蔭街、桃源街及龍珠街平均有約 800 人次下車，乘客現時可選乘 2 號或 2A 號專線小巴線前往又一村，在繁忙時間，合併班次最密約為 5 分鐘一班。(iii)署方曾初步探討 2A 號專線小巴線在由紅磡回程途中行走達之路的可行性，若採納此建議，路線改動後，2 號或 2A 號專線小巴線的乘客或只能選乘其中一條專線小巴線，故此不再能享用合併班次的便利，增加了候車時間，甚或需乘搭車程較長的 2 號專線小巴線。(iv)如 2A 號專線小巴線回程行經達之路，其路線將與現時 41M 及 41A 號專線小巴線重疊，造成直接競爭；41M 及 41A 號專線小巴線營辦商對此強烈反對。

131. 莊志達先生查詢，署方有否就文件提出的事宜諮詢有關營辦商。

132. 郭振華先生表示，2A 號線營辦商支持建議，但 41M 號線營辦商卻反對。他曾在 2009 年與 41M 號線的負責人討論，但對方不同意有關建議。該建議雖然會影響現有乘客，但總乘客量有望增加，希望署方可就建議作專業考慮。

133.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專線小巴營辦商需要穩健的財政才可提供有效率和妥善的服務。如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調整路線，本署須謹慎處理，並提交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考慮，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建議服務的需求，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共交通服務，建議路線的交通情況，以及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等。遴選委員會亦須兼顧和平衡相關持份者的利益，以決定調整路線的需要及可行性。署方會根據上述原則研究調整路線建議的可行性後，才與相關營辦商商討。署方現正與 41A 及 41M 號專線小巴線的營辦商商討改善措施，並會考慮委員的具體建議。

134. 郭振華先生表示，營辦商經營同區路線時，會了解乘客對服務的需求，從而由同區不同路線調撥資源，以配合乘客的需求，故希望運輸署向有關營辦商了解情況後才作出專業結論。

135. 譚國僑先生表示，運輸署需提供研究數據供委員討論，以檢視是否值得採納改善路線的建議，並評估 2A號線與 41A及 41M號線重疊的影響。

13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安排調查，然後向委員匯報情況。

137. 主席請署方在有關調查完成後匯報進度。

(m) 要求增加興華街巴士站上落點(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11)

138.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11/11。

139.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草擬的興華街雙程行車設計圖中，在興華街的南北行方向都已預留適當位置，以備有需要時作設立巴士站之用。(ii)現時只有 6C及 796C號巴士線行經幸俊苑外的一段興華街，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及工程師研究是否有適當位置設立臨時巴士站，以方便居民。

140. 梁銘言先生表示，若在幸俊苑附近設立巴士站，可能會對居民帶來滋擾。他並關注若將來增加巴士路線行經興華街會對居民產生的影響。

141. 陳偉明先生表示，居民認為 6C號巴士線在幸俊苑設巴士站有利亦有弊，但由於有設站需要，希望署方可在合適的地方設置巴士站。

142.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43. 主席請署方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1)

144. 許家耀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專線小巴路線 75 號減少一部車輛的建議)回應表示，就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經與營辦商商討並再度審查該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狀況後，運輸署已於本年 7 月初發出文件匯報署方的跟進工作，以及通知委員有關署方不反對 75 號專線小巴線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起於車隊中減少一部車輛營運，以改善營辦商的營運環境。

145. 黎慧蘭女士認為 75 號專線小巴線減少一部車輛與近期乘客量增加的情況存在矛盾，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安排。

146.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75 號專線小巴線的營辦商表示乘客量較 10 及 10A 號線停辦前相若，沒有太大變動，但署方會就有關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乘客需求，研究適當地調整區內小巴路線。署方亦會密切監察 75 號專線小巴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

147. 譚國僑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可盡快與 75 及 75A 號專線小巴線營辦商商討如何補足 10 及 10A 號專線小巴線停辦後的交通需要。

148. 覃德誠先生表示，75 號小巴線在興華街開始缺乏客源，建議考慮更改路線以吸納新客源，包括前往明愛醫院及保安道的乘客。

149. 主席建議 75 號線改為行駛長沙灣大南西街轉入青山

道，因長沙灣廣場、長沙灣警署及熟食中心一帶並沒有太多乘客。他請署方與營辦商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50. 郭煒森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8/11(要求改善長沙灣道，欽州街交通擠塞)回應表示，已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與委員實地視察現場情況，並已跟進建議的改善措施。

151. 許家耀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1/11(要求盡快落實往來澤安邨與又一城專線小巴服務)回應表示，已向經營澤安邨小巴服務的兩個營辦商了解他們是否有興趣提供伸延服務，但基於現時的營運環境，他們現階段均表示無意提供伸延服務，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服務調整方案。

152. 郭振華先生表示已有數據支持又一城至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的交通需求，並提議署方考慮讓 42 號的服務伸延至城市大學。

153. 譚國僑先生表示，若 42 號小巴路線伸延至歌和老街，並不會影響 30 及 30A 號線的客源，而 10A 及 10M 號線亦已停辦。如 42 號小巴線伸延至大坑東邨及大坑西邨，便可吸納新客源。

154. 吳美女士表示，42 號線亦有需要服務白田邨的居民。

155. 許家耀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在研究服務調整方案時會一併考慮。

156.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b)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1)

157. 盧映臻女士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0/11(要求

為富昌邨富凱樓富怡樓更換智能咭開門及地下大堂安裝保安系統)介紹回應文件 118/11。

158. 梁贊文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1(美孚站G出入口處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回應表示：(i)已於 2011年 7 月 19 日與委員視察現場環境。(ii)美孚站G出入口的三級樓梯是作防洪用途，並不適合加設斜道。(iii)攜帶行李或行動不便者可考慮使用美孚站F出入口現有的升降機。

159. 梁有方先生表示，不同意港鐵的決定，並認為港鐵只從資源運用角度考慮，並沒有考慮以人為本的因素。由於有關位置有實際需要改善，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

160. 沈少雄先生對港鐵不近人情的處理手法表示失望。

161. 譚國僑先生建議有關受影響人士可考慮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跟進事宜。

16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對港鐵的決定感到不滿，並請港鐵在有關位置考慮安裝輪椅升降台的替代方案。

163. 許家耀先生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5/11(關注使用長者八達通卡未能於專線小巴即時享用優惠車費問題)回應表示，深水埗有提供長者優惠的小巴路線，包括 41A、42、75 及 81K號，其中 41A及 42 號線只接受以現金方式提供優惠，署方已於 7 月發信促請有關營辦商考慮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跟進相關系統更新，以提供長者八達通卡優惠車費。

164. 王桂雲女士表示，有關營辦商已承諾能以八達通方式提供優惠，希望可以盡快落實。

165. 郭振華先生對 41M號線未有提供長者優惠表示遺憾。他希望署方跟進長者使用八達通優惠乘坐全港專線小巴的建議。



166. 許家耀先生表示，在署方批出的服務詳情內，已定下有關各專線小巴路線的車費，包括優惠車費。署方亦鼓勵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提供各項優惠車費，並會向營辦商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1/11)

167.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3/11)

16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c)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2/11)

16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d)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第二十次會議(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2/11)

17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e)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3/11)

171.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72. 郭振華先生請主席處理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以下兩項動

議：(i)「強烈要求運輸署儘快處理有關深水埗區內眾多專線小巴商申請停辦事宜，確保乘客在現有使用服務的路線不受影響。」(ii)「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與相關巴士公司聯絡，在有關小巴公司申請停辦時能提供相關服務。」

173.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動議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174. 會議於晚上十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